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陈贤品先生的辞职报告,陈贤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贤品先生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贤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内部审计负责人。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8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6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办公场所的搬迁工作,办公地址由“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春路235号”变更为“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3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A座801-804、902”,其他信息不变,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3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A座801-804、902

邮政编码:750002

董事会秘书电话:0951-5070380传真:0951-5673796

证券事务部电话:0951-5673796传真:0951-5673796

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秉麟
任职日期	2020-10-20
过往从业经历	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2020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任拟任副总经理。2015年至2020年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管九总部总经理;2006年至2015年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主管,自营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39 股票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相关政策文件填写规范性要求和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将原经营范围:“芳烃、润滑油、粗白油、重质油、轻循环油、稀释沥青、闪点61摄氏度以上的燃料油、沥青系列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8Y6H3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骆东路1818号1幢

法定代表人:王律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2017年3月17日至2037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0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0月19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5,000,00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1,068.49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收益理财	8,000.00	8,000.00	75.62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67	-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9.13	-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9.89	-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	-	1,00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3.11	-
合计		16,500.00	15,500.00	135.42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7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 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 2020 年第 4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2号)。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74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 2020 年第 4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同时根据最新情况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格式标记。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三、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三)评估方法介绍”之“2、收益法”部分补充披露了被许可使用单位(商标使用被许可人)的范围、许可使用商标相关的预期销售收入、商标许可使用费计算比例、商标许可使用费实际收取比例、收益年限、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选取情况及合理性。

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商标资产”之“(九)本次评估无形资产增值率达 92.42%的合理性”部分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3、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八、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比较”、“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部分更新并补充披露了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上述补充或修正披露,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重组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为准。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0-046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2020年9月24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中市协注【2020】MTN1060号),注册额度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2020年9月24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详见公司临2020-043号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产品简称为“20内蒙华电MTN001”,产品代码“102001909”,发行金额5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3+N年,发行利率为4.68%,起息日为2020年10月16日。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按年付息。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0-045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销售量完成 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现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

公司直属及控股企业2020年前三季度电量数据表

地区分类	项目名称	电源种类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蒙东地区	乌力吉木仁风电场	风电	0.56	0.41	36.59	0.55	0.40	37.50
	额尔格图风电场	风电	0.78	0.72	8.33	0.77	0.71	8.45
蒙东电网小计			1.34	1.13	18.58	1.32	1.11	18.92
蒙西地区	白云鄂博风电场	风电	0.41	0.41	-	0.40	0.40	-
	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10.72	10.09	6.24	10.50	9.83	6.82
		光伏	0.27	0.30	-10.00	0.26	0.29	-10.34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34.75	32.41	7.22	31.10	28.79	8.02
	乌海发电厂	火电	28.37	28.36	0.04	26.43	26.44	-0.04
	内蒙古丰参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16.31	17.12	-4.73	14.56	15.34	-5.08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48.44	7.54	542.44	46.02	7.18	541.09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23.32	26.77	-12.89	21.68	24.71	-12.26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46.90	49.22	-4.71	43.20	45.24	-4.51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47.47	50.21	-5.46	43.67	46.29	-5.66
	兴和县察尔湖海园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	0.65	-	-	0.63	-	-
蒙西电网小计			257.61	222.43	15.82	238.46	204.51	16.60
华北地区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79.78	83.78	-4.77	72.58	76.16	-4.70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38.81	45.34	-14.40	36.10	41.92	-13.88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53.09	55.41	-4.19	50.48	52.75	-4.30
华北电网小计			171.68	184.53	-6.96	159.16	170.83	-6.83
合计			430.63	408.09	5.52	398.94	376.45	5.97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完成发电量430.6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2.5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52%。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完成上网电量398.9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2.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97%。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平均售电单价260.71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加9.12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长3.62%。

二、煤炭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煤炭产量423.90万吨,同比降低5.62%;煤炭销量216.08万吨,同比降低8.78%;煤炭销售平均单价完成278.49元/吨(不含税),同比减少42.13元/吨(不含税),同比降低13.14%;煤炭销售收入60,173.88万元,同比降低20.77%。

三、说明

(一)发电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完成发电量430.6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2.5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5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19年新增机组增发电量所致。

2、受外部市场及天气变化、区域外送机组逐步投产等叠加因素影响,公司直送华北地区电厂前三季度发电量同比下降6.96%。

(二)影响煤炭销量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0年前三季度,受外部环境综合影响,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煤炭产量同比减少5.62%,煤炭对外销售量同比减少8.7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公告》。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二期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外投资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二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10月14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公告》。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二期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外投资满城区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二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 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19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1、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热能”)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25,712万元;增资完成后,创尔特热能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920万元增加至32,632万元,创尔特热能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后,创尔特热能资本公积余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要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45511139Y

法人代表:麦正辉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之1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燃气取暖器、电取暖器、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电采暖热水炉、抽油烟机、环保设备、燃气灶具及公用燃气大灶、太阳能热水器、室内加热器、气管、展示柜、保险工作柜、其他厨房电器发电厂智能控制系统(DCS)、电磁阀及线圈、润湿空气装置、水净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燃具用具配件、燃气调压器、阀体、减压阀、燃气气灯、烤炉用小推车、煤气饭煲、阀门及煤气用具、日用五金制品、模具、烟气处理设备、塑料制品、烹调器、烤炉(含碳烤炉、燃气烤炉、电烤炉)、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干燥器、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燃气壁挂炉、电壁挂炉、电磁炉、电炉、电陶炉、制冰机、开水机、电子产品、风机、风扇、日用百货、卫浴厨具、金属制品、厨房设备、厨房制冷设备、直饮机、保鲜工作台、展示柜、冰柜、风幕柜、消毒柜、蒸柜、蒸饭柜、油烟净化器、绞肉机、切肉机、保温售饭台、蒸箱、烤箱、洗碗机、电饭锅、豆浆机、磨浆机、搅拌机、咖啡机、冰淇淋机、和面机、打蛋机、扒炉、净水设备、保洁柜、垃圾处理器、集成灶、蒸烤箱、浴室柜、厨柜、封口机、饮料机、沙冰机、醒发箱、压面机、电动餐车、电炸炉、吸尘器、电器配件、自动售卖机、烘干机、煮面炉、电饼铛、肠粉机、棉花糖机、果糖机、热狗机、爆米花机、厨房机械、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推广服务;从事家用燃气用具的安装、维修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服务;从事国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的研发、开发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五金铸造(不含电镀、线路板);从事环保设备的研发、开发及调试、维修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工业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创尔特热能75%股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创尔特热能25%股权。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创尔特热能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状况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333.43	105,148.26
负债总额	27,432.36	57,620.88
净资产	45,901.08	47,527.38
资产负债率	37.41%	54.80%
经营状况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2,395.89	74,496.76
利润总额	-2,168.39	4,831.97
净利润	-1,626.29	3,566.96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三、增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创尔特热能拟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5,71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创尔特热能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920万元增加至32,632万元,公司仍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创尔特热能本次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6,920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32,632万元

公司将及时办理创尔特热能后续章程修改及工商登记变更,并披露相关进展。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创尔特热能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创尔特热能的资金实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公司仍将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创尔特热能100%股权,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能有效满足创尔特热能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19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副总裁何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由公司副总裁何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代行期限为三个月。(公告编号:2020-047)

2020年8月,何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届满。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发布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10月1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拟聘任何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何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查。何骏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何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0-22583660、89829007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信箱:dmof@chinachan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附:何骏先生个人简历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附:何骏先生个人简历

何骏,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1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最近五年曾任职于IDG技术创业投资基金。

何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启强为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除上述情况外,何骏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何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19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印章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印章管理制度》相应条款	修订前相关规定	修订后相关规定
一、【总则】	2、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印章的刻制、启用、保管、使用的管理。	2、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印章的刻制、保管、使用的管理。
	3、本制度所指印章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董事会印章、监事会印章,以及部门章。	3、本制度所指印章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工程项目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董事会印章、监事会印章,以及部门章等各种用于明确公司对外、对内各种权利、义务关系的印鉴,公司印章可以用不同材质刻制。
二、【印章的适用范围】	1、公章:适用于以公司(子公司)名义上报国家机关、政府部门的重要公函和文件,以公司(子公司)名义出具的证明、函件、下发的各类内部文件。	1、公章:在所有印章中具有最高法律效力,适用于以公司(子公司)名义对外签发的文件,由公司(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或有关材料,员工的任免、聘用、对内下发的各类文件等。
	2、合同专用章:适用于以公司(子公司)名义签订的各类协议、合同等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等。	2、合同专用章:适用于以公司(子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订购单等各类商务协议,包括对外投资、合资、合作协议,各类经济合同等。
三、【印章的刻制】	7、部门章:公司原则上不鼓励刻制部门章,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刻制,相关印章仅适用于公司部门内部管理或项目性管理工作需要的相关文件,如仓库进出货单据、内部检测文件、工程联系单、报审单、确认单等。	7、部门章:公司原则上不鼓励刻制部门章,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刻制,须按规定完成印章刻制及管理人申请,相关印章仅适用于公司部门内部管理或项目性管理工作需要的相关文件,如仓库进出货单据、内部检测文件、工程联系单、报审单、确认单等。
	3、其他印章由公司办公室统一提出申请,经董事长批准后安排刻制。	3、其他印章由使用公司(子公司/部门)提出申请,完成相关审批流程后,由该公司(部门)安排刻制。
	新增条款,后续条文序号依次变更。	4、刻制公章、合同章、财务章、发票章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在国家法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办理,严禁在非法定机构刻制印章。
	新增条款,后续条文序号依次变更。	5、私自刻制、伪造公司印章是触犯刑法的行为。任何人不得私自刻制、伪造公司印章,否则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所导致的所有责任均由责任人承担。
	4、如因机构变动、名称改变或相关部门发布新规定等原因,原使用印章需作废时,应由印章管理员填写《印章废止申请》,经董事长批准后,公司办公室应及时将旧印章收回,并建立《印章废止登记本》,注明废止印章名称、时间等具体内容,印章作废,必要时要发布印章废止公告。公司办公室应将已废止印章妥善保管三年以上方可销毁。(印章如被公安部门收回除外)	6、如因机构变动、名称改变或相关部门发布新规定等原因,原使用印章需作废时,应由印章管理员填写《印章废止申请》,经总裁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办公室应及时将旧印章收回,并建立《印章废止登